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1〕1269号），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8亿元的公司债券，可分期发行。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00亿元。

2021年10月14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4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1年10月15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票面利率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票面利率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10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票面利率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10月14日

